**云浮市罗定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等方式，对罗定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工作进行评估。

# 二、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 （一）评估结论

2017～2020年，云浮市罗定市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总体落实了国家、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制定了《罗定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罗定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细化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要求，罗定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及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完成企业地块和工业园区地块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初步采样调查,初步掌握罗定市土壤污染状况；有序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完成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发现污染地块，无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未出现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的情况；完成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及补充排查工作；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完成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基本建立了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按要求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工作，全市中轻度污染耕地与重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面积达到省考核要求。在农用地土壤污染预防方面，主要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非正规垃圾堆存放点排查、农膜回收处理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017～2020年，罗定市没有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二）工作建议

1.强化各部门间联动监管机制，保障信息共享渠道畅通，对土壤污染防治实行联动监管，定期召开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推动各部门的相关责任落实；

2.继续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任务，定期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3.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培训，提高土壤监测能力，提升监督管理能力及土壤环境管理水平；

4.加大开展以土壤污染防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普及土壤环境知识，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提高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知。